

樟政办规〔2025〕1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删除《永泰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
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永泰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樟政办规〔2023〕4号）第14条“积极引导清凉矿泉水有限公司等企业有望提升规模的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2023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的奖励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积极落实省市对新增纳统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政策。对新增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新产品产值2000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新产

品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 50%及以上的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给予 50%的配套奖励，本条政策不重叠享受。”、第 20 条“落实市级扶持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本县旅行社向市文旅局申请补助。对于自然来、神舟、国中、邮政等本县旅行社通过组织外地游客（福州辖区以外）在福州市参观 1 家 A 级收费旅游景区、参加符合条件的红色旅游线路或乘坐游船参加闽江游活动，并在福州住宿 1 晚及以上的，对旅行社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入住星级饭店、温泉景区（含 A 级旅游景区配套住宿），住宿第一晚按 40 元 / 人奖励，住宿第二晚按 60 元 / 人奖励，住宿第三晚按 80 元 / 人奖励；入住上述以外的非星级饭店，按上述标准 50%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第 28 条“推荐三连制衣、金泰纺织、美尔奇纺织等企业技改项目列入技改基金需求名单。指导企业申报市技改基金贷款贴息，对工业企业开展技改项目设备和信息化投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 10%的配套补助；未享受市级奖励的，且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县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税）的 3%给予补助。”予以删除，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